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農字第1140278121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公告本市114年度農地重劃區抵費地及零星集中土地標售受理投標期間及開標日，惠請張貼適當處所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、第23條、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7條及農業發展條例第34條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土地標售公告原投標期間為114年2月13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14年3月19日(星期三)下午5時30分前以掛號寄達新營中山路郵局第33號信箱；原開標日及地點：114年3月20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，假本市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七樓會議室現場開標。
- 二、考量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向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承受耕地移轉取得許可審查時間，更正公告投標期間為114年2月13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14年5月13日(星期二)下午5時30分前以掛號寄達新營中山路郵局第33號信箱；開標日及地點：114年5月14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，假本市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七樓會議室現場開標，特此公告週知。

局長 陳淑美